

第二點附表一：

違反本法條文	違規情形	裁罰原則	備註
<p>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擅自建造者，補辦理建築執照時。</p>	<p>一、廠商受天候(雨季、颱風)或廠建築物安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為爭取工期而先行動工。</p>	<p>罰鍰等於百分之十乘以A</p>	<p>一、依據本法第八十六條規定。 二、已施作完成部分，請起造人提出專業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等(如結構體鑽心試驗報告)，以便查核是否符合相關結構強度規定之要求。</p>
	<p>二、市場需求急速變遷，非廠商所能預料，而有先行動工之必要者。</p>	<p>罰鍰等於百分之二十乘以A</p>	
	<p>三、廠商先前建廠並無無照先行動工情形，第一次違反者。如同一廠商再犯時，罰鍰按次累加。</p>	<p>1. 罰鍰等於百分之五十乘以A 2. 下次罰鍰提高百分之十為百分之六十乘以A 3. 按次累加</p>	<p>三、A等於建築物工程造價乘以已施作部分之樓地板面積所占比例乘以千分之五十。 四、考量下列情形予以酌減罰鍰： (一)鼓勵廠商於土地租約簽訂後，積極建廠創造就業機會。 (二)即時配合產業市場需求，考量現行申辦流程及廠商有量產時程壓力。 (三)廠房建築及設備造價昂貴，廠商成本支出沉重。</p>
	<p>四、其他情況。</p>	<p>罰鍰等於百分之一百乘以A</p>	
<p>逾開工期限，未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補辦</p>	<p>一般建築案件，建造執照已逾開工期限，且未屆滿展期期限。</p>	<p>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p>	<p>一、依據本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 二、起造人因故不能於開工期限內開</p>

理展期申請時。			<p>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期限為三個月。</p> <p>三、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p>
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擅自使用者，辦理使用執照時。	申請建造執照中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前業已先行用者。	處以建築物工程造价千分之三。	依據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規定。
	申請建造執照中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前業已先行用者。	處以建築物工程造价千分之一。	
	前述二款擅自使用建築物，其有本法第五十八條情事之一者。	得封閉其建築物，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	
違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擅自拆除者，申請拆除執照時。	申請拆除執照前，業已先行動工拆除者。	處以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依據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三款規定。
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未依照核定圖樣及說明書施工者，於申請變更設計時。	業已申報施工勘驗之任一層，變更設計涉及主要結構變更者。	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依據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款規定。
違反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建築執照遺失未依登報作廢，申請補發	建築物於建築期限內竣工，但逾建築期限申請使用執照而建造執照	處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依據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規定。

者。	遺失者。		
逾建築期限未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補辦展期申請時。	建造執照已逾建築期限，但未滿展期期限者。	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依據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三款規定。
逾開工期限未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者，補辦展期申請時。	建造執照已逾開工期限，但未滿展期期限者。	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依據本法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
違反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變更起造人、承造人或工程中止或廢止，未申請備案者。	建造執照已逾建築期限，且已超過得展期期限一年未申請備案者。	處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依據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五款規定。
違反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中止工程可供使用部分，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者。	建築執照在有效期限內工程中止，其可供使用部分業已先行使用，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者。	處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依據本法第八十七條第六款規定。
未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補辦法定程序時。	經本中心派員現場勘查，尚未申報勘驗之施工階段，業已構築完成或程序違建補照者。	每施工階段處以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依據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七款規定。
<p>註：</p> <p>一、本基準表裁罰金額罰鍰以新臺幣元計算。</p> <p>二、處分對象為建築物起造人或承造人。</p>			